

## 申請赴臺觀光之簽證說明書

1. 護照正、影本各乙份(相關頁次)；所持護照效期應有 6 個月以上。
2. 線上申填簽證申請表乙份(含兩張 2 吋六個月內白底近照)並由本人簽字。網址: 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 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後，再持憑至駐外館處申請簽證。
3. 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可申請觀光簽證：
  - a/倘持指定國家簽證之越籍人士擬以「東南亞國家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作業系統」有條件式免簽進臺  
請向移民署網站登錄  
[https://niaspeedy.immigration.gov.tw/nia\\_southeast/](https://niaspeedy.immigration.gov.tw/nia_southeast/)  
其他疑問請逕洽移民署部門 Tel: 84-28-38349160, ext:1112 或 0
  - b/在職證明:員工之勞動合同、醫療・社會保險證明(由公司為員工登記)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並附上有申請人主管簽名蓋章之請假單，申請人倘為公司負責人，請提供公司營業執照  
- 財力證明(例如:銀行存摺、土地、房屋財產證明正，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)。
4. 旅遊行程，旅館訂房紀錄。
5. 來回機票(文件經審查合格後才請訂機票)。
6.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駐外館處得要求簽證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

本處核發簽證效期為 3 個月內，申請人可在台停留期限為 14 天。

受理申請簽證案件所需工作時間:一般申請件為 5 個工作天，規費: 50 美元；提辦速件為 2 個工作天，規費: 75 美元。